

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缺額統計表

教育階段	甄選類組		原公告錄取名額	增額名額	總錄取名額
國民小學	普通教師	一般地區(含非山非市地區)	242	40	282
		偏遠地區學校	3	1	4
		原住民重點學校	3	0	3
	英語專長教師(含英語專長共聘)		57	7	64
	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【含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共聘】		3	1	4
	音樂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音樂專長共聘)		15	0	15
	美勞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美勞專長共聘)		10	1	11
	體育專長教師(含體育專長共聘)		27	1	28
	雙語教師	音樂專長	9	0	9
		美勞專長	4	0	4
	自然專長教師(含自然專長共聘)		18	0	18
	專任輔導教師		38	3	41
	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		20	8	28
幼兒園	幼兒園教師	一般地區	3	4	7
		偏遠地區	2	0	2
		客語示範幼兒園	1	0	1

備註：

1.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組報名，不能跨類組報考。
 2. 專長共聘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發之學校，至 2-3 校進行該專長教學，5 年後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
 3. 雙語教師須配合錄取分發之學校安排課程及節數進行雙語教學(不限雙語教學科目)，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，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另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雙語師資培訓課程。
 4. 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應擔任該專長教師，惟為推動雙語教學，英語專長教師應接受學校雙語教學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課程編排等工作，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
 5. 除專長教師外，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任級務工作，不得拒絕。
- 倘有新增缺額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。